

2015 年滨州市中海创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 2015 年滨州市中海创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滨中海债）（债券代码：1580106. IB）2021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滨州市中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 年滨州市中海创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 滨中海债
4. 债券代码：1580106. IB
5. 发行总额：5.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65%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8. 付息日/兑付日：2021 年 4 月 1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止，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0%。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之后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滨州市中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艳华

联系方式：0543-8191298

2.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源

联系方式：010-88013859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010-88170759, 010-88170827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滨州市中海创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